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 轉投資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新增或減少情形，並通知財務部。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包含勞務)
- 二、進貨(包含勞務)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一、銷貨：

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收款條件：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條件，除此之外應比照一般廠商之公平市價。

二、進貨：

1. 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2. 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付款條件：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條件，除此之外應比照一般廠商之公平市價。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七條 財務部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須了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第十二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